

古罗马风化史

[德]奥托·基弗 著 姜瑞璋 译

海豚出版社

古罗马风化史

[德] 奥托·基弗 著
姜瑞璋 译

海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古罗马风化史 / (德) 基弗著; 姜瑞璋译. —北京:
海豚出版社, 2012. 9

ISBN 978 - 7 - 5110 - 1064 - 3

I. ①古… II. ①基… ②姜… III. ①文化史 – 古罗马
IV. ①K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04632 号

总发行人：俞晓群

责任编辑：朱 璐 张 镛

美术编辑：吴光前

责任印制：回智明

出 版：海豚出版社

网 址：<http://www.dolphin-books.com.cn>

地 址：北京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4 号

邮 编：100037

电 话：010 - 68997480 (销售) 010 - 68998879 (总编室)

传 真：010 - 68998879

印 刷：北京彩虹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32 开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印 张：16.25

字 数：347 千

版 次：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978 - 7 - 5110 - 1064 - 3

定 价：65.00 元 (精装)

我们为什么要关心古罗马和它的“风化”

——中译本序

王以铸

这是一部有相当分量的文化史专著。虽说是专著，却是面向广大读者的，因为这还不是一部只供专家探讨、研究之用的、严格意义上的学术著作。可以这样说的原因：书中材料来源并未一一注明出处，此其一；全书基本上是述而不作，并没有提出学术上的新见解，当然，综合性的介绍也不容易，此其二；这样的作品，如果是给专家用的，大量引用的古罗马作家的诗作就无须再译成现代的语言了，译成现代语言就是为了广大读者，如果照抄拉丁语原诗，那又要牵扯到版本和异读的大量复杂的语言问题，读者早就被吓回去了，还谈得上什么欣赏，此其三。再说本书的主题是同每个人都有切身关系的，而且单从英译本和中译本而论，文笔都说得上是清新流畅，没有大部头专著通常给人的那种沉重、晦涩、压抑的感觉，因此即使对西方古代历史知识准备不大充分的人来说，读起来也不会太吃力。它不仅能使我们开拓文化视野，还能从东西方文化的对比中得到启发。

本书原作是一位德国古典学者用德文撰述的，体例仿效早些时候出版的汉斯·利奇德（Hans Licht）的《古代希腊的性生活》

(Sexual Life in Ancient Greece)^①，看来它是作为前者的姊妹篇而编写的。前者的德文原名因无原书不好妄加判断，本书的原名则为 *Kulturgeschichte Roms unter Besonderer Berücksichtigung der Romischen Sitten*，意思是“特别从风化（风纪）的角度来看的罗马文化史”。德语里 *Sitte* 这个词偏重于指有关男女方面的社会风气，我们所说的“有伤风化”在德语里就叫 *Verfall und Verrohung der Sitten*，而德国风纪警察俗语里也叫 *Sitte* 即 *Sittenpolizei* 的简称。原书书名学院气很重，大概是照顾到社会风气，以为一提到性和男女问题都是轻薄之作。其实英译本的书名却更切题而平实。如果中译本译为《古代罗马的性生活》，在事事讲含蓄的东方读者，特别是在卫道之士的心目中可能不够郑重，因此《古罗马风化史》之书名可说是切题与含蓄兼而有之。在中国旧的传统教育的影响下，多年来也是一提到“性”就有点“不正经”的感觉，其实这种道学气正是不文明的标志。我们最正统的经书作者之一孟轲早就说过食色性也，是人之大欲，什么是性，性是天命、天赋、本能，是每个人生来就有的。只有那些伪君子，才会道貌岸然地说什么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用来坑害无知而又无辜的人们。这一情况直到改革开放这近二十年才真正地大有改进。

古罗马帝国离我们事隔千年，地隔万里，为了他们的这类问题我们今天还要翻译这样一部书究竟有什么意义？这个问题说来话长，不是三言两语说得清楚的，就好像有人问学哲学有什么用，种花、养鸟、看戏、看足球有什么用一样，真是秀才遇见兵了。不过就这个问题还是可以说上两句，就是如何了解西方的问题。说到罗

① 中译本名《古希腊风化史》。

马，它实在不是一个在地图上难以找到的小国，它在两千多年前就是一个横跨欧亚非三大洲的大国，今天多事的巴尔干半岛当时就在罗马帝国的版图之内。今天的欧洲国家，无论法国、德国、英国，一涉及它们的老祖宗，无一不必须从罗马那里说起。罗马国家通用的拉丁语直到十六七世纪还是欧洲各国的国际语和书面语，它们本国的语言反而难登大雅之堂。直到 19 和 20 世纪之交，拉丁语还几乎是每一个欧美小孩子必须学习的语言。拉丁语还是天主教通用的语言，其语法又是制定世界通用的科学名词的依据。直到不太久之前，西方大学学位证书和毕业典礼上致词答词还得使用拉丁语以示郑重。拉丁语的权威性和郑重性，能与之相比的只有东方的汉语。语言的重要性反映了国家的重要性，古罗马帝国和汉帝国曾是当时世界仅有的有高度文明的两大帝国。罗马又是世界历史上惟一一个曾以地中海为内海的国家。西方文献里无论希腊、罗马、埃及、希伯来的文献，凡是提到海、大海、我们的海的，指的就是地中海。当时的大西洋还是个未知之地，罗马帝国疆域之大，延续时间之长，影响之深远在世界历史上都是罕见的，我们要了解西方势必要从希腊罗马开始。学过一点西方历史的人都知道，西方文明的渊源千百年来一直是希腊罗马并称。毫无疑问，希腊文明早于罗马，是罗马文明的母体，二者有继承的关系并且相似之处很多，但是细究起来，二者又有一些重大的区别。希腊地形分散复杂，城邦大都临海，每日和瞬息万变的海洋为伍，所以喜幻想，重冥思，好冒险，是一个在艺术、文学、哲学、科学方面都特别发达的民族，他们很早便殖民到意大利南部。反之，生长在意大利半岛中部梯伯河畔丘陵地带的罗马基本上是一个内陆城邦，他们四周没有天然的屏障，常常要同相邻的民族进行残酷的斗争才能维持作为一个农业民族的

生存。他们虽然比希腊人闭塞，但是勤劳务实，却没有多余的时间去从事文艺活动，科学、哲学在罗马人中间也不发达。罗马人自己站住脚之后，向外扩张，接着又是一连串严酷、血腥的战争。他们要维持统治、保住地盘，所以更多考虑的是治术、法律、军事方面的实际问题。残暴与粗野成了罗马统治者的特征，这一点在本书第二章有充分的叙述。罗马执政官的侍从们便各自在左肩上扛着一束棍子中间插着一把斧头作为权力的象征给他开路，这棍束在拉丁语叫做 *fasces*（法斯凯斯）^①，它们就是要人们记住长官们随时有进行血腥镇压的权力。希腊和罗马相比，确实有粗细之分，但是在斗争中罗马成了希腊世界的主人，早在公元前2世纪中叶希腊就成了罗马的一个行省，但由于希腊的特殊情况，罗马当局允许希腊人享有高度的自治并保持其文化中心的地位。希腊罗马为后人留下了庞大而宝贵的文化遗产^②，西方各部门的学问无不受到其影响，我们要理解西方决不能把文化的这个源头置于视野之外。试看西方有分量的学术著作，几乎都要引经据典，以希腊罗马为依归。百余年来我们在吃了西方人的苦头之后才认真地想学一点他们的东西，然而依然犯了近视的毛病。最初以为他们只有洋枪洋炮和一点格致之学，经严复介绍了他们的社会科学著作，人们才知道，洋鬼子不仅会造武器，也有他们的诸子百家。但从留学西方学理工的人多，学社会科学的人少，学社科的又以学实用科目的多学基本科目的少这一点来看，我们要深入了解西方，还得从了解其根本做起。然而解放

① 它的单数 *fascis* 原来也有重负的意思，所以来有个拉丁成语 *fasces sunt fasces*，就是“高位是个负担”之意。后来的法西斯一词，也是从这个词演化出来的。

② 牛津大学出版社在多年前便有《希腊的遗产》和《罗马的遗产》各一册，是由专家分别执笔的论文集，印象中好像只有汤锡予先生介绍过其中的一篇。

前，一般留学生在国外大学混几年，念几本教科书，读个学位，已足够回国做官求职之需，真正想做点学问的只是一小部分。在这方面我们需要老老实实地补上这一课。说老实话，过去留学生甚至把所在国家的语言学通了的仍是极少数，对学理工的学生来说这一点还情有可原，因为语言本身就是一门很高深的学问，而今天我们要更多，更深入地了解一点西方老祖宗的事情应当说决不是吃饱了饭没有事干，而是一种亟需的工作。前些年曾有人以言必希腊罗马讽刺洋教条，其实我们哪里有条件言必希腊罗马，对西方的古典文明我们基本上还是聋子，瞎子，在学术界几乎没有任何发言权。我们在这方面应干的实事还太多太多。灿烂的物质文明在文化沙漠上是建立不起来的。

当时条件的限制使罗马和汉帝国未能建立关系，罗马只从传闻中知道东方有个产丝的国家。生于公元 50—60 年间的罗马诗人尤维纳利斯在他的第六首讽刺诗里和色雷斯人并举的 Seres (quid Seres, quid Thraces agant, 第 403 行) 指的就是中国人。当时中国通西域的使者最远也只到达西亚，没有到巴尔干半岛的记录，更不用说意大利了。但是从不久前的报纸上我们得知我国西部腹地发现了一个白人聚落，据说他们可能是公元前 53 年罗马将领克拉苏斯东征帕尔提亚（我国历史上叫安息）惨败之后流落到中国的他麾下罗马士兵的后裔。克拉苏斯战败阵亡后，西方的史籍再也没有提及他的部下的下落，只知道他们消失在东方的大漠里。如果有关史学界把这事的来龙去脉弄清，这实在是我国和古罗马的一段稀有的因缘！

罗马地域广大，立国时间久，实物和文字遗存的数量大，要把握它在任何一个领域的材料都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本书在大量

素材的基础上把问题分七章加以论述，从顺序上说把《古罗马人与残暴》放在第一章似乎更好些，这可以使读者先有一个概观古罗马社会的准备，再看妇女问题才会有更深的认识。前四章由于作者有大量素材和有关研究作品作为依据，有去粗取精的余地，所以给人以举重若轻之感，篇幅虽不太多，但是讲得充实而又有条理。问题只在于30年代以后的研究与补充没有在这部书中反映出来，不过对我国读者来说，即使它提供的这部分知识，已足以大大丰富我们的文化营养，我们至少目前还是没有资格对此书加以苛求的。

第五六两章对前四章来说有似于语法中的独立结构。它们占了全书一半以上的篇幅，大致上按年代以人物为子目，对作者来说这样做比较易于处理，但从内容来看便显得缺乏逻辑性，有点不得要领，读者读起来像是读随笔，不再像前面四章叙述得那样严整了。就第五章而论，都是描述爱情，爱情场景，但背景各不相同。研究罗马文化的人，谁也不会相信卢克莱修会写爱情诗（尽管在描述爱情方面也堪称高手）。第五章标题所说的爱情诗中译文的译法可能不完全是作者的意思，还是按英译（原文未见，不敢妄加判断）说他是“第一个探讨（或论述）爱情的”（the first to treat of love）为好。此外，就卢克莱修诗句的引用上我觉得也有取舍未当之处，既然介绍卢克莱修对爱情的看法，就要把重点突出，因为卢克莱修是位哲学家，而《物性论》本来是一篇非常杰出的哲理诗。

比如作者所引第四卷里的诗句：

溃疡发生了又得到营养，它就会恶化，
欲火发展成难以抑制的疯狂，
除非你把矛头向别处出击以便抚平创伤，

在它出现不久时给以治疗，到外面去游荡
寻求到处都可遇到的维纳斯，或者
把你心里的波动和欲念转向他方。
维纳斯并不亏待得不到爱情的人，
她把没有痛苦的幸福赐给他们。
这欢乐对于健康的人
比对于陷入相思之苦的人更为纯净——
恋爱者的全部激情甚至在占有对方的时候
也还是游移不定，
他不知道首先应享受的是哪种快乐……

从这里作者加上了删节号，删去了下面的二十多句诗，而正是在这部分里诗人指出，从肉体接触取得的欢乐是不纯净的，通过做爱来熄灭欲火是一种妄想，情欲和我们对饮食的要求不同，满足之后却迸发更猛烈的情欲，因而它是永远无法满足的。后面还有诗人同样意思但也被删去的诗句，这种情况也就是导致后面描述的悲惨后果的原因，这样诗人苦口婆心地劝人们避开情枷爱锁的忠告才有了着落。

说到维吉尔，到今天他还是声名赫赫的最伟大的拉丁诗人，但老实说，通过他的作品论述罗马人的爱情观实在不合适。史诗哪能是一个人写得的，然而在皇帝跟前当差并受到破格重用的诗人竟然接受一项写作这首长诗以发扬罗马国威的任务，这实在太苦了。爱国热情当然能激励诗人拿起笔来，但是即使是有天大本领也不能保证诗人按照既定的情节把每一节诗都写得完美无缺，更何况拉丁诗在遣词造句，音调格律方面的要求又是如此严格。所以维吉尔与其

说在写诗，不如说在拼命，每句诗都浸透他不知多少血汗，但结果他必然不会满意，因为伟大的诗篇不是以这种方式写出来的。因此我相信诗人临终时说要烧掉诗稿的遗嘱是发自内心的。这里爱情的描写完全是爱情故事诗的老套子，这是情节规定好了的。《埃涅阿斯记》完全是靠维吉尔个人的天才和写诗的技巧支撑起来的，然而作者偏要说他特别关注的不是技巧，而纯洁的人性和永恒的意义怎么能够从“御用文人”的“奉诏之作”中去寻求呢。

伪君子塞内加和卢卡努斯（本书译为卢卡）部分并没有和本书主题有很密切关系的材料，其实他们的意见在哲学部分里带上两句也就够了，至于佩尔西乌斯部分所引的诗竟被作者和同性恋联系起来，这实在有点离奇。既然作者本人也承认缺乏证据，不提他也就罢了。本来作者前面已经说佩尔西乌斯的诗对本书的主题没有多大价值，这一点我也同意。但佩尔西乌斯本人仍然是一位极有才华但是早逝的大诗人。

以上略举数例，但是瑕不掩瑜，本章总的说来仍为我们提供了不少有用的材料，尤其像谈到贺拉斯与奥维德的部分，写得风趣生动，不但活生生地凸现了诗人的性格，也重现了古罗马社会的一幅鲜明的图像。

当然，这一章如果不完全以人为单位（这种分法受《古代希腊的性生活》的影响）而是分别按事物的性质穿插论述的话，全书可能在结构上更要谨严一些，但这便需要动大手术，要从总体上重新安排了。这也许是向作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倘若作者已经过世，那只好等待来日的学者了。

至于第六章，大概是碍于想处理的材料过多而无法安排，所以作者也采用了按年代顺序，按人择要分别论述的办法，就他们同本

书主题有关的事情立论。不过平心而论，这一章从本书的角度来看并没有提供更多新的东西，大多是把人们熟知的故事重述一遍而已。恺撒部分可供参考的原材料很多，但本节写得干瘪，好像不得不列这样一节，又没有什么可写似的。看来作者这一代的德国古典学者还没有摆脱蒙森神化的恺撒的影响。大概是为尊者为贤者讳的缘故吧，触犯了恺撒的古罗马史家苏埃托尼乌斯的作品竟被作者贬得一钱不值。苏埃托尼乌斯作为帝国时期的一位历史学家竟敢无情地揭露恺撒，这是需要非凡的勇气的，可是作者竟说：“苏埃托尼乌斯写的东西从根本上说只不过是道听途说和恶意诽谤，即使他的记述中偶尔也有名有姓，但也并不因此而更有价值。”对恺撒这样一位大人物不纠缠于他的生活小节而放宽尺度是可以理解的，但为此而把苏埃托尼乌斯贬低到如此程度就太不公平了。苏埃托尼乌斯作为一位历史学家，当然还不能同李维、塔西佗相比，但是我们不应忘记，他是罗马帝国的同时代人，作为古罗马人，即使是得之传闻也有极高的史料价值，有些报道至今仍以他的作品为惟一的依据，将近两千年之后的人怎么能轻率地说它们没有价值呢。

再比如本章奥维德一节在前面第五章里附带提一下也就可以了。提比略一节也是多余的，完全可以略去。作者担保他决不是好色之徒，这次连塔西佗也被斥为心怀恶意，而作者的根据竟是“硬币和雕塑上的提比略像”！

本书是根据原书的英译本翻译的，单就作者的文字而论并不很难，有一定外语和外国历史、文学素养的人应该是胜任此书的翻译。最困难的是本书引用了大量诗作，恰恰又是以艰深著称的拉丁诗作。如果作者把原诗译成德语，英译者再把德语译成英语，中译者又把英语译成汉语，那必然无论从形式到内容都会离原作越来越

远，何况拉丁诗作词少意思多，非常难懂。我少年时学过一点点拉丁语，读过几篇拉丁文选里的诗文。记得文选里选的维吉尔的《埃涅阿斯记》的片段几乎每个词每一句都要注释。诗人不但有他的诗语，而为了格律的需要，还有简化句法的特权，往往连介词都省略，读者只能根据上下文判断词与词的关系。但幸运的是本书英译者对书中所引的拉丁诗作全部从拉丁原诗翻译，连格律也适当加以照顾，但对原诗的文本方面的误读则尊重本书作者的意见，这样便减少了一次误译的机会。本书一部分英译，我拿来对照过拉丁原诗，感到虽然译法比较灵活，但错误领会原诗意思的地方不多，应当说是上乘的译笔。从拉丁语译成的英诗一般说来比英美人自己写的英诗会容易理解一些，但真正要把意思传达准确，也得下一番苦工。在这一意义上，我要说中译者很好地完成了一位译者应尽的任务，把英译诗句要表达的意思基本上都介绍过来了。

我这样说并不是说中译的诗歌就一个错误或不妥之处都没有了。这是不可能的。任何一位高手都没办法做到不出错误。比如我前面抽引的卢克莱修《物性论》第四卷里的诗句，我的译文就补充了中译（见本书 200~201 页）里的漏译和不够清楚的地方，但应当说这并不影响译文整体的质量。中译者已做到把原诗的意思大致无误地让读者知道，读者可以放心。

关于译诗问题，1981 年我曾在一个内部刊物上发表过一篇《论诗之不可译》，这篇文章后来曾多次被转载到翻译论文集里。文章里面讲的其实没有什么新鲜的意见，诗之不可译也不是我首次提出的，一千多年来中外文献上早就有许多人提过类似的意见，我不过是根据我个人的体会，举例再加说明而已。本书作者在书中也是这个意见。试想：像我国的古典诗歌杰作，换一个字就味道全无，

古诗十九首译成白话新诗还能保持原来的味道吗？何况译成一种外语，道理就是这么简单。但我所说诗不可译，只是说从理论上说不可译，事实上为了文化交流，为了开阔眼界，十分需要把别种文字的诗歌介绍过来。我自己就曾编选并从德语翻译过歌德和席勒的诗歌（《歌德、席勒：叙事谣曲选》，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0 年版），但是我在译序里申明，读者不要想通过我的译本来欣赏歌德、席勒，我这个译本告诉读者的只是这首诗里有多少节，多少行，每节每行的意思是什么，只要不把意思表达错了，译者的任务便算完成。此外它还能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原诗。诗歌的载体是语言，诗人费尽心思在语言上用功夫，而语言之间的差别又是如此之大，译者要传原诗的味道必然无能为力。当然，译文中上乘之作很多，有不少译文本身成了经典，对别国语言文风发生过巨大的影响，但那是另一个问题，不在本文讨论范围之内。

举例来说，本书第 202 页所引卢克莱修的诗句里有一句“柔软豪华的鞋却在她脚上发笑”，看到这里我觉得鞋子会发笑，这一表达方式有点怪，顺手查一下英译，果然是 But soft luxurious shoes laugh on her feet，但忽然又想到拉丁语里“笑”这个词也有“闪闪发亮”的意思，是不是英译者在这里把这个词就理解成“笑”了？我个人倾向于理解为“闪闪发亮”，然而以英译者的拉丁语素养而论，他（或她）决不会不知道 *rideo* 也有“闪闪发亮”的意思，也许英译者认为原作者把鞋子人格化了，让它嘲笑这荡尽了家财的败家子？总之这样的地方也不是一处两处，可以争论得没完没了，但无碍于对所引诗句作整体的把握，就没有必要加注说明搞烦琐哲学了。同样地，还可以举本书 336 页佩尔西乌斯的诗句为例：

我不浪费精力去写那些可悲的琐事，
以连篇累牍的废话来增加篇幅。
我说的是悄悄话。把我的心拿去仔细查看——

这第二句的“以连篇累牍的废话来增加篇幅”据原文是“只会使烟雾变浓”(dare pondus idonea fumo)，措词比较形象化。“烟雾”(fumus)本来是空的，使它浓重起来，也不过是虚张声势而已，因此英译的a ton of weighty nothing也是用了一番心思的，它把原来的虚张声势巧妙地表达出来了(看起来很重，其实什么也没有!)，中译者的表达方式我以为也是很传神的。但第三句“把我的心拿去仔细查看”对英译Take my heart and sift it而言并不错，但比之原文，则原文是动态的、生动的、是要把自己的五脏六腑(prae-cordia)都抖搂(落)出来(excutio)给你看。这样看来，诗人在原文里表达的情绪便激烈得多，这才是古罗马人读这诗时的感受。难怪文献记载说，这诗一发表便引起了巨大的轰动。不过佩尔西乌斯的诗之晦涩难懂在西方也是有名的，许多地方真是难为了后世的译者，我们也只能传达其大意，其细微之处只能留给专家去处理了。

总之，这部书能介绍给我国读者是一件好事，尽管原书还有这样那样的不足之处。立这样的选题需要见识，承担此书的译事需要付出相当的努力，而像目前这样的译本能呈现到读者面前，应当感谢出版机构与译者的合作。

最后还想谈一下本书作者的文字和思想。本文开头部分我已指出，这是一部以广大读者为对象的专著，但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学术著作，这一点从作者的行文可以看出来。德语无论文字还是发音本

来便有冗赘、沉闷的特点，文学作品中的诗歌、散文亦然，而社会科学作品这种特点尤为明显，康德、黑格尔、谢林的作品可以为证。我虽没有见到本书原文，但仅从英译和中译也可看出，文字相当明白顺畅、口语化，有的地方还很有文采，尤其是结尾一章，简直就是抒情散文，但是对于他想把我们引入“无余涅槃”、“寂灭为乐”之境，则我们实在不敢苟同，我们不能给他引到错误的方向。

作者在书中多次引用叔本华（还有尼采）的话，自称信奉叔氏的悲观主义。也许正是为了阐明这一点，他用了一章的篇幅来探讨罗马帝国的衰亡及其原因，但是同前面又衔接得不好。其实如果要真正研究这个问题，早已经有了成千上万字的专著，我们就没有必要读这部书了。从史观的角度来说，叔本华（还有尼采）的崇拜者并没有给我们什么有益的启示。有关罗马帝国衰亡经济方面的原因，作者引用并肯定了韦伯的意见：奴隶来源的枯竭，奴隶贸易的中止使古典奴隶制的罗马帝国失去了继续繁荣和存在的依据。奴隶从“会说话的工具”变成了总算有了人的身份的农奴。从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转变不是作者论述的重点而只是一笔带过的。

至于罗马帝国衰亡精神方面的原因作者举出了基督教这个因素，因为它坚持人的价值，从人人平等的立场否定奴隶制，以爱心对抗罗马统治者的残暴，成了“反对罗马人恐怖、强暴和施虐狂的天然力量”。但是当罗马当局对基督教从血腥镇压转向利用，把它改造成一个高踞百姓之上，拥有庞大教会组织的国教时，教会就变成了真正基督精神以及原始的基督教义的对立物。关于什么是基督的真正精神，作者特别引用了尼采一段话（本书 448 页）：

“教会恰恰是耶稣反对的，他教导门徒同教会斗争……教会意

义上的基督精神是真正的反基督——它完全是事物和人而不是象征，完全是历史而不是永恒的真理，它完全是形式、仪节和教条而不是生活的法则和习俗。绝对不把教条、祭仪、神职人员和神学放到眼里——这才是基督精神！……天堂是一种心境（人们认为孩子们的心境就是天国）而不是超出人世之上的某种东西。上帝的天国不会出现在历史的时序里，也不会出现在日历上的某一天，它昨天可以不在这里而今天却在这里出现。上帝天国的出现乃是个人心境的一种变化——它总是会出现的并且它以后也会出现。”（重点引者所加）

唯物主义者认为，人类按照自己的形象创造了上帝，所谓天堂、极乐世界云云不过是人们根据各自的条件设想出来的。信奉净土宗的老百姓一心念佛，就是想搞到一张进入七宝楼台的极乐世界的入场券。大乘佛教则认为境由心生，万法（世间事物）由心而起，所谓一心念佛就在于在一念之中体现极乐世界，这同尼采所说的天国是一种心境完全吻合。人类在纷繁的偶发事件中还无法充分掌握自己的命运，人们远还未能认识自然的一切规律，因此在不如意事常十之八九的浮世里，人们便设想这种使自己得到安慰的天国，从而给宗教信仰乃至迷信和神秘主义的事物留出了滋生发展的余地。于是发生了在科学、教育发达的文明国家里宗教仍然与之并行不悖的情况。基督徒在用餐前也要感谢上帝，其实他清楚地知道，粮食是人们自己种地得来的，完全与上帝无关。天堂想像得再好，人们仍不得不在大地上辛勤劳作养活自己。一切都必须回归于现实。

但是作者对他当时的现实却是这样的看法。在《结束语》里他写道：